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1號

03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石立雅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瓊雅律師(法扶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0 度偵字第1080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石立雅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4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石立雅於臉書社團見求職廣告，依廣告所留LINE通訊軟體
18 （下稱LINE）帳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聯繫，對方
19 表示欲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價格租用其金融帳戶2日，應
20 能預見行騙者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
21 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
22 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隱匿不法所
23 得，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給他人使
24 用，易為不法之人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渠等從事
25 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
26 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7 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日11時5
28 0分許前某時，在其嘉義市新榮路居所附近之全家便利商店
29 前，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
30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該行
31

01 騞者，再以LINE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
02 罪。行騙者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3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4月1日10時28分許，以LINE暱稱
04 「賴筱婷」向張佑瑋詭稱在賣貨便平臺向張佑瑋下訂之訂單
05 遭凍結，並提供虛設之賣貨便客服連結，嗣張佑瑋點選前開
06 連結後，再以LINE暱稱「賣貨便」、「線上客服」向張佑瑋
07 詭稱需依指示操作帳戶完成誠信交易認證云云，係張佑瑋陷
08 於錯誤，於同日11時50分許，轉帳14萬9,123元至本案帳戶
09 內，隨即遭行騙者提領一空，而為詐騙款項去向之隱匿。嗣
10 張佑瑋發覺遭騙，乃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證據：

- 12 (一)被告石立雅在本院之自白。
- 13 (二)告訴人張佑瑋在警詢之指述（警卷第10至12頁）。
- 14 (三)告訴人提出之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25張、詐欺網站截圖
15 1張、行騙者傳送之簡訊截圖1張、113年4月1日網路銀行轉
16 帳明細截圖1張、Facebook群組之貼文截圖1張（警卷第13至
17 37頁、第39頁、第43頁、第47頁）。
- 18 (四)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58至59頁）。
- 19 (五)本院調解筆錄1份（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

20 三、辯護人雖請求考量被告身心狀況以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
21 語，然本案業已考量被告身心情形予以適當之刑，尚難認有
22 何其餘情輕法重之情形，是自礙難依刑法第59條減刑。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
24 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
25 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
26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
27 文所示之刑。

28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應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簡易庭法官方宣恩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廖婉君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